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3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100080\_A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100080\_A04 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7 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核准，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完毕，规模为 7.3 亿股（以下简称“第一期优先股”）；第二期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完毕，规模为 2.7 亿股（以下简称“第二期优先股”）。

第一期优先股共向 3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行第一期优先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78,09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019 年 6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 验字第 60100080\_A02 号）。

第二期优先股共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019 年 8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 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9,97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68,200,000.00 元及本

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经过了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9869404765。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329869404765	募集资金专户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9,97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68,200,000.00 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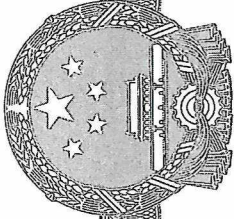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8-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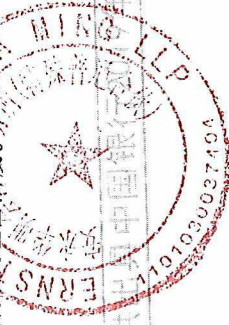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银联（CNAPS）系统采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